

民法典打造保护隐私权尚方宝剑

曲直著

留给

隐私

▲▲  
身边法律精品书系

多大空间

携手文明社会  
呵护人的尊严  
倡扬人文自由  
尊重人的隐私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责任编辑:蔡 今

封面设计:李法明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留给隐私多大空间/曲直著. - 北京: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2003.10

ISBN 7-80193-010-X

I. 留… II. 曲… III. 人身权 - 保护 - 研究 - 中国  
IV. 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2260 号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外新中街 11 号

邮编:100027 电话:64153909

中国伊协月华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经销

---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10.75 250 千字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 8000 册

ISBN 7-80193-010-X/D·1

定 价:20.00 元

## 前 言

近些年来,我国公民的权利意识有了明显增强,其中“隐私权”意识当属增强得最快的。2002年12月,酝酿多年的《民法典(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许多引人注目的新问题中,“公民隐私权”又是其中的热点之一。

“热点”产生的原因,一是因为它“新”,我国现行法律保护公民隐私权,但却是将其放在“人格利益”中给予保护,“隐私权”还没有独立的法律地位,民法典草案将其“扶正”了;二是因为这个问题比较复杂,弄得人们“满头雾水”。如:

一些网络经营者随意将公民的个人信息“复制”、“粘贴”,理由是为了与世界接轨“让信息自由流通”。如此这样,公民的隐私怎么保护呢?

妇科就医时,患者被医生带着的十几个男女学生指指点点,理由是教学的必要。那么在医院,患者就无“隐私”可言吗?

未成年人在父母面前有无隐私权?如果有,家长的监护权如何行使?夫妻之间有无隐私权?如果有,配偶权放在什么位置?

国家公安人员未经允许进出民宅,如入无人之境,公民个人的隐私还有无藏身之地?

隐私权,作为一项独立的民事权利,生存在公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夹缝之中。公共场所及工作场所的监控对个人隐私给予“曝光”,电子网络对隐私权造成威胁……科学技术飞速发展,人际交往越来越无障碍,人们对人格尊严的追求也越发强烈。到底应该留给“隐私”多大空间?

公民隐私权是人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以完善的法律制度

保护公民隐私权,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一是维护个人的安宁与安全感,实现个人与社会的基本和谐,达到整个社会安定的目的;二是维护公民的人格尊严,使其免受精神痛苦;三是保护公民隐私权,树立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匡正新闻出版等业界的职业行为;四是为某些高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利用提供价值评判标准,等等。

目前国际社会越来越重视对隐私权的保护,各国呈现出“争先恐后”的进步态势,理论上对隐私权进行的研究和在立法司法上对隐私权的保护,都得到了加强,纷纷制定专门的隐私权保护法。在我国,民法典草案也实现了一个重大突破,将公民隐私权确立为独立的民事权利,给予直接保护。

法国人自称,法国真正的宪法是民法典。在一个法治国家,制定一部好的民法典一定会给公民带来福祉,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民的命运。应该说,我国民法典草案中保护隐私权的规定非常明确,它所确立的准则是国际公认的,公民保护个人隐私权有“尚方宝剑”了。

我们应当怎样理解吃透这些条款的精神内涵?这些条款与现行的法律规定相比有什么不同?面对今天的和未来的中国现实,草案规定的条款是否够用?我们如何利用这一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隐私权?

本书围绕8个热点问题,首次将隐私权保护引入读者的视野。作者以多年对现实生活的观察和大量的隐私权保护典型案例为素材,全景描绘了法路历程背后人文思想的发展,全面比较、介绍了中外有关保护隐私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全方位展开了对公民隐私权及对公民人格权保护问题典型案例的深入分析与探讨。如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赐教。

作 者

2003年8月

# 目 录

前 言 .....	(1)	
1. 高技术发展拽出“隐私”问题 .....	(1)	目
隐私信息被“自由分享” .....	(1)	
民法典草案送来利器 .....	(10)	录
起步较晚但发展不慢 .....	(15)	
把好第一道“门槛” .....	(27)	
网络环境不是自由王国 .....	(33)	
2. “无冕之王”也要尊重人的隐私 .....	(46)	
胜也萧何 败也萧何 .....	(46)	
自由和尊严与人须臾不离 .....	(59)	
夹在隐私权与知情权之间 .....	(64)	
说说“精神损害赔偿” .....	(72)	
新闻自由的重重限制 .....	(81)	
3. 特殊职业侵犯隐私有方便 .....	(90)	
SARS 病人引出的话题 .....	(90)	
信息集散 害人匪浅 .....	(101)	
同性恋者的“隐私” .....	(107)	

人的尊严如何量化 .....	(116)
我国肖像权纠纷第一大案 .....	(126)
<b>4. 打工者保护隐私不再沉默 .....</b>	<b>(130)</b>
性骚扰问题不好办 .....	(130)
管理者的权限有多大 .....	(139)
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 .....	(144)
私人律师成时尚 .....	(157)
法律要为打工者撑腰 .....	(162)
<b>5. 公共场所“隐私”何处藏身 .....</b>	<b>(173)</b>
裙底春光守不住 .....	(173)
可拍照手机喜忧参半 .....	(181)
“法官造法”和“宪法司法化” .....	(185)
法院不是只有法槌 .....	(191)
体现社会公平的法律救助 .....	(196)
<b>6. 夫妻隐私与同床异梦 .....</b>	<b>(205)</b>
先弄清什么是配偶权 .....	(205)
说变就变法不容 .....	(210)
隐私是对个人情感的珍藏 .....	(220)
呵护艾滋病人的隐私 .....	(226)
人性化法律尊重个体权利 .....	(232)
新观念让人轻松 .....	(240)

7. 未成年人隐私权纠纷未必少 .....	(249)
权利冲突让人找不着“北”了 .....	(249)
隐私·自杀·安乐死 .....	(254)
既当家长又当朋友 .....	(264)
性教育一定要跟上 .....	(272)
学校侵犯隐私问题多 .....	(279)
法律是孩子的“护身符” .....	(286)
8. 公权力对“隐私”的威胁 .....	(296)
习以为常的违法行为 .....	(296)
宪法主要是管谁的 .....	(301)
罪犯也需要“保护” .....	(310)
私人侦探有了抬头之日 .....	(321)
隐私权保护的相对性 .....	(329)
参考文献 .....	(335)



# 1

## 高技术发展拽出“隐私”问题

都是高技术惹的“祸”。电子时代的到来,改变了人类的生产与生活方式,方便、快捷的生活和高效工作让人陶醉。但是社会物质文明愈发达,运输和旅行工具愈加高速化,大众传媒、通讯和交际手段愈加现代化,人们愈加觉得没有隐私可言了,私人生活更有可能被他人严重、深入、广泛和快速地予以侵犯,因此极力想保留只属于自己内心世界的安宁,保留与外界相对隔离的宁居环境。提到法律层面上,人们这种愿望的实现,与电子发展水平是有一“拼”的,而且能“拼”出多大空间,还是个未知数。

### 隐私信息被“自由分享”

#### “上门服务”让人吃惊

2003年4月一个偶然的的机会,某软件公司市场经理何先生发现,越来越多的色情服务提供者直接找到了他,让他大吃一惊。

“他们问我对什么样的女孩子感兴趣,愿意付多少钱,

或者问我,如果给我提供色情电影,我愿意如何付费,这令我反感!”何先生说。

何先生很奇怪,这些人为什么会找他谈这样的“生意”。经查,这些服务的提供者都是某网络公司 G 的用户,他们通过 G 的交友功能找到了何先生。

在单位时,何先生的 G 一直都开着,他又时常不在电脑跟前,有时同事经过这里不小心看到上面的 G 信息,就会在何先生背后嘀嘀咕咕。何先生有些受不了了,询问了同是 G 用户的朋友。朋友嘲笑他,说自己并没有碰到过这类骚扰,反而认为何先生交友不慎,一定是在网上泄漏了个人的喜好和 G 资料。何先生有苦说不出。

原来,何先生每次打开电脑,就会登录一下色情网站。没想到这个信息就被 G 发送到同样登录了该网站的其他 G 用户那里,其他 G 用户就认定了何先生的需求,并想法为他提供相应的服务。

网络公司 G 的此项功能,是同该公司附加在 G 程序中的浏览器程序提供的,叫作“谁与我同在”。通过这个功能,任何用户都可以知道自己当前浏览的网页上有哪些其他的 G 用户,同时可以查到他们的 G 号码等基本 G 资料。何先生认为,像 G 这样的网络企业,向他人提供自己的网络隐私是违法的。

“我不知道现在 G 到底掌握了我多少信息,他除了在监控我去哪个网站以外,是不是还监控了我的聊天记录?比如我和我女朋友经常通过 G 沟通,那上面有些话是不便为外人知道的,如果 G 也在看……我越想越怕,就像上网时有个黑影永远跟在我身后!”

该网络公司认为,公司并无权力也没必要、无能力监视每个用户的互联网行为,任何非法的监视行为都是严重的违法行为,违法者将受到法律追究。G 提供此功能,是为了帮

## 留给**隐私**多大空间

助有相同兴趣的 G 用户快速成为好友。比如说,同样喜欢去某一论坛、网站的用户可以通过“我与谁同在”功能查到与自己同时浏览该网页的 G 用户,然后可以申请加入对方的好友列表,这也符合公司一直以来的发展思路。

但这一功能的推出,该公司是否考虑到,它侵犯了用户的网络隐私权呢?

网络越来越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部分,使社会公开化的程度不断提高,随之而来的是个人隐私权的愈加脆弱,愈加珍贵。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方便了人们对社会信息的掌握,缩小了人们间的距离,却也增加了侵犯隐私权的几率。

网络,即指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信息,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这些信息的载体。网络隐私权,就是网民保守在网络环境中个人信息及活动秘密的权利。目前,许多网络都建立了用户资料库,包括用户的 E-mail 地址、年龄、兴趣爱好、电话号码等。由于这些资料具有很大的商业价值,所以也就成了一些人追寻的“猎物”。他们以商业为目的,采用泄露公布他人资料、网络监听、侵入他人系统获取资料、散布侵害隐私软件等多种手段,侵犯个人网络隐私权。

网络隐私权保护的重心,是对个人隐私权的支配。网络公司 G 未经用户何先生明确表示同意,即向第三方提供何先生的姓名和电子邮件地址,将一个人的个人信息化数据资料在互联网上发布,这是比较典型的一种网络侵犯隐私权的形式。

另一种典型形式是利用软件盗窃他人个人信息、监控他人网络活动。

如一些网络公司利用有跟踪功能的 Cookies 工具侵害他人隐私权。“cookies”是网站操作人员经常使用的一种程序,

它可以用来对网络用户的行为进行跟踪,还可以在用户不知道的情况下对用户名、密码和语言等加以记录。在你第一次浏览带有该公司广告的网页时,广告上所携带的 Cookies 会自动安装在你的硬盘上,以后在你浏览任何该公司广告的网页时,硬盘驱动器上的 Cookies 会把网页上的 URL 发送到广告公司的服务器上,公司便获得了你在网络上访问站点的所有详细情况。

还有一个叫“调查者”的软件,也被人们广泛使用了。许多公司用它来监视和记录员工在工作台上的每一次电脑击键情况,不管数据是否被保存在文件中,也不论是否通过企业的电脑网络进行传输,只要你做了,老板就能知道你都做了些什么。一些个人是用“调查者”,来监视配偶或孩子的网上活动。

## 全国首家社区信用系统

政府信息化已经成为各国政府提高工作效率、履行政府职责、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的必要环节。在网络环境中,政府为了给国民提供更好的服务,管理国家的公共事务,谋求更大的福祉,需要收集大量的网络信息资料,在整理后加以利用,推动社会管理现代化,这勿需多做解释。

因为“诚信”是当今社会大声呼唤的主题,一些发达国家便早在 20 世纪末就纷纷建立了信用资讯体系。进入新世纪,我国在这方面也加强了努力,某市一个社区率先在全国建立了社区信用档案系统。

该信用档案体系于 2003 年 3 月开始建档,征信采取两种渠道,一是行政征信,由全区 29 个执法执纪部门负责;另一个也是最广泛的信息来源是社会,由街道居委会负责,社区内每一个公民都有权向信息库提供信息,先提供给居委会,然后汇总到区精神文明办公室。优良记录可以永久保

存,涉及机关、公民等不良记录,先正式通知被记录对象,被登记对象在15天之内可以申请复议,对知错即改的一般不再记录,对多次帮教不改的才登记在册,并视情节轻重决定保存时间,短则3个月,最长保存期7年。改正情况良好的,可申请缩短记录时限。

4个月后,全区已汇总了2万多条信用信息,开设了16个查询点,无论什么人在这里都可以免费查询和查阅:

“靳XX是铁路客运段的一名职工,十分关心治安情况,正月初七,其对门邻居家无人,来了一个男子手持凶器撬对门的防盗门,靳XX发现后不顾个人安危,严厉进行了震慑,吓走了坏人,保护了邻居的财产安全。”

“刘XX,家住XX小区XX号,在楼内养狗养猫养鸟,破坏公共卫生,吵闹得四邻不安。”

“王XX,家住XX小区XX号,曾因盗窃被劳教2年,释放后不思悔改,两次盗窃邻居自行车,屡教不改。”……

由于小区内企事业单位多、居民数量大有48万人之多,按照规定,信用档案只登录区内所有执法部门、企业、中介组织、个体工商户及部分18岁以上公民的基本情况、优良记录和不良记录。优良记录包括:见义勇为,赞助社会公益事业,在社区经济、教育、服务、文化、治安、环境、管理等两个文明建设中的突出事迹等;不良记录包括:吃拿卡要、以权谋私、偷税漏税、制假售假、拖欠债务、伪造证件、故意不交水、电、气、暖、卫生等公用事业费用、损坏公共设施、扰乱公共秩序、污染城区环境、参加封建迷信活动和非法组织以及妨害社会和其他人等其他不道德行为。

所有信息只记载客观事实,不做具体评价。有关负责人说,社区信用档案建立后对优良行为是一种褒奖和宣传,而对不良行为是一种鞭策与惩戒。自有了这个档案后,自觉遵纪守法的人多了,违法违纪的少了。

社区信用档案建立的初衷,是受国外社会信用信息管理的启示。

那是1999~2000年,该区委一名干部作为省公派人员留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她到大学图书馆借书时没有留意借阅须知,等一个月后还书时才发现已过了借阅期,按照规定她必须受罚,她想了许多方法,始终没能打动图书管理员,而她的导师回答得更干脆,任何通融都是不可能的。在新加坡任何人都不能违反规则,你可以不还书,不交罚款,但当你准备买机票离开新加坡时,航空公司会拒绝售票,因为你没有还书和未交罚款的记录已经联网。最后该干部交了25新元罚款。

这位干部说,社区信用档案侧重于与诚信有关的道德行为,该区的GDP和利税已连续几年居本市各县区之首,经济发展迫切需要营造信用社区;另一方面,精神文明建设不能依靠空喊,建立在社区里的信用档案可以称其为是加强信用建设的载体。

这个社区信用档案体系一经推出,在全国引发了广泛的争议。赞成者说,文明办建立信用档案是加强道德建设的举措,值得肯定。

但一些专家认为,公民中与经济有关的信用行为如偷税漏税等,可以记录,但记录公民不良行为要慎重。

反对者说,公民信用属于个人隐私,社区这么做实际上侵犯了个人隐私权。不应该将个人一些所谓“社会信用档案”在没有得到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公布于社会。

### “来电显示”显示隐私

社会物质文明愈发达,交际手段和传播媒介愈现代化,人们愈觉得有必要保留只属于自己内心世界的安宁,以及与纷繁复杂的外界相对隔离的宁居或说独处的环境。如果说

汽车时代的到来使得人们的身体之间的物理距离变得很近的话,那么电子时代或者说信息时代的到来,则使得人们的精神、灵魂彼此接近了。

2000年6月,一则消息传出爆炸性新闻,说某市的住宅电话不再保密了,只要报出一个人的姓名及他的准确家庭住址,就可以通过114或某网站查出他的家庭电话。

一些市民一听说有这事,紧张万分,自己家的电话是隐私,怎能让别人随便查呢?这不是侵权吗?

其实,电话局是履行过相关手续的。电话局在新装电话登记表中设有“查号方式”栏目,供用户选择电话是否可以公开查号。需要加密的,要特别说明,没标明的就等于默认可以公开。可是人们根本想不到还会有这样一个“选择”项目,对“查号方式”一栏根本没有在意,也就没有表现出“否”的意见。当自己的家用电话真要被公开时,他们便纷纷质问电话局。

宅电是不是属于个人隐私?某报纸对这一问题展开了讨论。

有些人认为,宅电不应保密。按照国际惯例,用户在安装电话之日起,就已表明这一电话不具备私密性了,用户如需加密要另行付费。个人电话严格意义上讲不属于个人隐私权的范围。现代社会的发展,通讯电话就是为了大家的交流,是公开的事情。在国外公用电话亭内可以看到厚厚的电话簿,每个人的电话都可以查到。还有人说,号码是公共资源,不是个人私有,所以不是个人隐私。

反驳者说:“你说号码是公共资源,你可以登出去,但不能登我的名字,我的名字是个人隐私。”

不登名字,登号码又有什么意义呢?

在美国一般家里有两部电话,一部登记在名录上公布,一部不告诉别人。哪一部公布,哪一部不公布,他们与电信

局是有约定的,未经选择而把私人电话公布了,用户可以侵犯隐私权和安宁权状告电话局。

说到电话号码的公开问题,有人指责“来电显示”侵犯了个人隐私权。“我给你打电话,但并不想让你知道我的电话,你的电话如有‘来电显示’功能,你却知道了我的电话,显然是对我隐私权的侵犯。”

对方却说了,“我有‘来电显示’,本意并不想知道你的电话,只是想知道‘你是谁’,因为这个‘来电’我有接与不接的自由选择权。如果你想为自己的电话保密,你可以去用公用电话,你根本没有权利要求别人应当怎样。”

“来电显示”是有“来电”才显示隐私,而有的电子技术是随时随地都能将隐私显示给他人。

2002年5月,在美国佛罗里达州有一家三口接受了一个小手术,把一种微型芯片植入手臂皮肤下,这一家人成为全球第一个“电子人”家庭。这种芯片不仅可用于监测病情,随时调阅芯片携带者的有关信息,还可用于身份识别等领域。

“电子人”一家三口,是自愿接受芯片监视的,但这一技术的出现,也招致了一些保护隐私权组织和医疗专家的强烈质疑。有人惊呼,有了这种芯片,人类从此再没有隐私可言,因为不只是你做了什么,就是你想些什么,芯片都会告诉别人。一个律师说,你不知道这种设备明天会被用作什么,功能会慢慢改变。起初设备用于大家都认可的用途,接着慢慢地它就被使用得超越本来的目的。

2002年底在北京,一向作风正派的范女士被手机性骚扰弄得火冒三丈,她连续接到了很多黄色短信,对方的手机号是她根本就不熟悉的手机号。她马上给对方回电话,接电话的是一名外地口音的男子,他说短信不是他发的,而是他的朋友用他的手机发的。范女士告诉对方,不要再做这种无

聊的游戏了,可挂上电话没一会儿,黄色短信又来了,范女士再拨电话,对方就不接了。范女士只好动员所有的朋友给对方打电话,可谁用手机打,那人就给谁发黄色短信,而且内容越来越下流。

用手机发短信,现在已经成了都市人沟通的重要方式之一,而发送短信又不需要任何手续。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侵犯他人人格权利的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以15日以下拘留,200元以下罚款或警告。如果抓住了发短信的人,国家法律是会给予制裁的。这一点暂且不说,那么,是谁将范女士的手机号出卖了?是否也要承担法律责任?

2002年,我国一家即将开业的大型超市,向附近居民大量寄送了会员卡,引发消费者的质疑:是谁透露了他们的地址、姓名呢?事后追查表明,是居委会出售了居民的个人信息。调查显示,去年美国个人信息被(包括政府官员及企业)恶意利用的受害者多达50万人。

电子商务的飞速发展以及交易的特殊性,使得消费者的隐私权保护问题显得尤为突出。一市民到银行办理存款业务后,其银行账号、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被一家保险公司代理人利用,致使该市民的个人存款划到保险公司账上当作了保险金。个人在网站注册的免费邮箱几乎天天会收到莫名其妙的商家广告邮件,显然有人故意或过失向他人披露了公民个人的邮箱地址。人们痛苦地认识到,保护个人信息与网络诚信很难同时兼得,在网上只有使用假个人资料了。

2002年10月8日,《中国青年报》在“调查观察”一版中搞了一个“您怎么看个人隐私?”的调查:

1. 进入互联网时代后,您觉得保护个人隐私变得越来越难了还是越容易了?

2. 您有没有遭遇过下列情况,如被朋友出卖隐私被人